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试车、检修、改装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1041243531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电梯责任保险项下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相关规定对其所有、使用或管理的电梯进行试车、检修、改装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。